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8）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CCIF 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而國富浩華（香港）已獲委任，以填補因 CCIF 辭任所產生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CCIF」）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董事會決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以填補因 CCIF 辭任所產生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CCIF決定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經考慮之因素：（其中包括）彼等內部主要資源自二零零九年CCIF與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業務合併以來已逐漸被優先於以國富浩華（香港）之名義所提供之服務。國富浩華（香港）是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國富浩華國際*）在香港之成員公司。

CCIF確認，彼等認為並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亦確認，CCIF和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彼等認為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 僅供識別

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推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後之擴展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後所需專業服務之整體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委任國富浩華（香港）為新任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CCIF向國富浩華（香港）發出專業說明函件，確認並無任何專業原因致使國富浩華（香港）不接受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

CCIF 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核工作。於聘任國富浩華（香港）後，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報已委任國富浩華（香港）進行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工作。

董事會謹此感謝CCIF自二零零四年於過往多年來向本公司所提供之專業服務。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宋玉清先生（行政總裁兼副主席）、張小玲女士及韓華輝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孫琪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nuigl.com 內。